

## 「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審查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為規範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納管應檢具文件、文件欠缺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 (五)第五條明定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應遵行事項。
  - (六)第六條明定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 (七)第七條第一項明定都發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會勘程序；第二項明定都發局會勘後認環境維護計畫或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有應修正者，應通知限期修正；第三項明定前項文件修正完備後，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及檢具竣工報告書送都發局審查。
  - (八)第八條第一項明定竣工報告書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時，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第二項明定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且繳納保證金者，由都發局核發同意納管文件。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案之駁回事由。
  - (十)第十條明定申請人應於核定納管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計收標準及繳納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保證金動支情事、保證金退還事由及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

00七四一四令發布。